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20-066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在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姜雪飞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经出席董事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珠海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拟以募集资金对"珠海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新建电路板项目(一期)"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珠海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10亿元,本次增资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

(二)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限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姜雪飞先生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文件。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20-067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杨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珠海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进行增资,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珠海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10亿元。

2、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本次拟将不超过1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同意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本次将不超过1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20-068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 珠海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珠海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珠海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崇达")增资10亿元人民币,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本次增资后珠海崇达的注册资本将由3亿元人民币变更为13亿元人民币。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珠海崇达进行增资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变更,也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或实施方式的变更。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行为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87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9月7日公开发行了1,4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4亿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不含税)1,400万元的余额138,600万元,已于2020年9月11日汇入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开立的存储专户,账号为749774001745。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7-106号《验证报告》。相关方已于2020年9月14日签署了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珠海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新建电路板项目(一期)"是公司本次可转债的募投项目,其实施主体是珠海崇达。根据公司2019年12月27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且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本次增资事宜在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珠海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X2U8X81

3、成立日期:2017年09月04日

4、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元

5、注册地址:珠海市南水镇南港西路596号10栋一楼101-145房

6、法定代表人:姜雪飞

7、经营范围:双面线路板、多层线路板、柔性线路板的设计、生产和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8、主营业务:PCB的生产和销售。

9、股权结构:公司持有珠海崇达100%股权,珠海崇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10、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7,619.82	39,793.02
负债总额	18,016.23	10,086.88
净资产	29,603.59	29,706.14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102.55	-24.73
净利润	-102.55	-24.73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将用于募投项目的建设,符合公司《募集说明书》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而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本次募集资金投入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变更,也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或实施方式的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珠海崇达100%股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动。

四、本次增资后对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公司已按要求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增资的增资款将存放于该专项账户,只能用于"珠海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新建电路板项目(一期)"建设。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五、本次增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珠海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崇达增资10亿元。

2、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珠海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进行增资,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珠海崇达增资10亿元。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开展和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需要。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珠海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公司募投项目"珠海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新建电路板项目(一期)"的建设。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增资珠海崇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稳步实施,增强资本实力,有助于珠海崇达的经营发展和长远规划,本次增资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20-069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 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限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姜雪飞先生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87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9月7日公开发行了1,4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4亿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不含税)1,400万元的余额138,600万元,已于2020年9月11日汇入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开立的存储专户,账号为749774001745。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7-106号《验证报告》。相关方已于2020年9月14日签署了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经审慎研究、规划,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将使用金额不超过1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4、资金来源

上述拟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5、投资决议有效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6、实施方式

投资理财产品必须以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的名义进行购买,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行使投资决策权并办理具体购买事宜。

7、信息披露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购买的理财产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事项包括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投资理财的产品均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公司在实施前会经过严格地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等风险及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管控制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而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保障股东利益。

五、履行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2、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现金的管理收益,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符合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本次将不超过1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3、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本次拟将不超过1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同意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本次将不超过1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宜,已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已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崇达技术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将不超过1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20-070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87号)核准,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7日公开发行了1,4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4亿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不含税)1,400万元的余额138,600万元,已于2020年9月11日汇入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开立的存储专户,账号为749774001745。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7-106号《验证报告》。

一、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下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管理,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上协议统称"《监管协议》")。《监管协议》内容与《深圳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止2020年9月11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专项帐户余额(万元)	资金用途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	749774001745	138,600	补充流动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珠海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	769274004224	0	珠海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新建电路板项目(一期)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截止2020年9月11日,专户余额如下表:

开户单位	开户行	账号	账户余额(元)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	749774001745	1,386,000,000

上述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为乙方下属分支机构。

2、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应积极配合丙方的调查和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彭欢、李波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乙方如发现甲方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或其他重大风险时,应及时告知丙方,并配合丙方进行调查和核实。丙方经现场检查等方式核实后,如发现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况或者重大风险的,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9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5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

12、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13、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深圳的深圳国际仲裁院,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珠海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

为规范甲方、丁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丁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截止2020年9月11日,专户余额如下表:

开户单位	开户行	账号	账户余额(元)
珠海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	769274004224	0

上述专户仅用于甲方、丁方"珠海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新建电路板项目(一期)"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为乙方下属分支机构。

2、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丁方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3、甲、乙、丁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丁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丁方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丁方应积极配合丙方的调查和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丁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彭欢、李波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丁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丁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甲方、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丁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丁方及乙方应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甲方、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乙方如发现丁方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或其他重大风险时,应及时告知甲方、丙方,并配合丙方进行调查和核实。丙方经现场检查等方式核实后,如发现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况或者重大风险的,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5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

12、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13、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深圳的深圳国际仲裁院,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4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9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C区26号楼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0,922,6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998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维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其中杨维坚先生、赵健民先生、王开伟先生林兢女士、徐培龙先生、严弘先生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高管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0,922,6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0,922,6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0,922,6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0,922,6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6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6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2020年8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28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全部获得通过,其中议案2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上述议案1、议案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孙立、张培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3533 证券简称:掌阅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5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37,848,465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9月21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90号)核准,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00万股,并于2017年9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总股本为36,0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的总股本为40,100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36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为张凌云、成湘均,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37,848,4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31%,将于2020年9月21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40,1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36,000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4,100万股。自前述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止,公司未发生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的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凌云、成湘均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且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职务变更或离职而免除上述承诺的履行义务;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个会计年度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1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后减持的,将依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张凌云、成湘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同意掌阅科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37,848,465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9月21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张凌云	121,973,572	30.42%	121,973,572	0
2	成湘均	115,874,893	28.90%	115,874,893	0
合计		237,848,465	59.31%	237,848,465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0	0	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237,848,465	-237,848,465	0
	3、其他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37,848,465	-237,848,465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63,151,535	237,848,465	401,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63,151,535	237,848,465	401,000,000
股份总额		401,000,000	0	401,000,0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20-099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泰化学")七届九次董事会于2020年9月9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0年9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3名。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就提交的以下议案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财务总监变动的议案。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2020年9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财务总监变动的公告》。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20-100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财务总监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财务总监王海玲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海玲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王海玲女士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对王海玲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截至本公告日,王海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报提名委员会审核,经公司七届九次董事会审议,聘任彭江玲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附:彭江玲女士简历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五日

彭江玲女士简历

彭江玲女士,1969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1988年10月至2003年1月在新疆电池厂工作;2003年1月至2007年3月任新疆化工供销总公司财务科副科长;2007年3月至2016年3月历任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主管会计、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副部长、审计部部长、信息管理部部长、财务资产部部长、财务总监、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等职务;2016年3月至2020年2月历任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资产副部长、财务资产部长、新疆中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欣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新疆中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新疆中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2020年2月至2020年5月任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金融事业部副总经理、新疆中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新疆中泰高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务;2020年5月至今任新疆蓝天石油化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彭江玲女士具有多年的财务运营管理经验,熟悉企业财务战略、资本运营、投融资活动及财务风险管控,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能力,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彭江玲女士持有本公司88,600股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彭江玲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彭江玲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735 证券简称:罗牛山 公告编号:2020-060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畜牧行业销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0年8月份生猪销售情况

公司2020年8月销售生猪2.02万头,销售收入8,544.52万元,环比变动分别为24.39%、29.47%,同比变动分别为46.55%、202.54%。

2020年1-8月,公司累计销售生猪9.10万头,同比减少38.14%;累计销售收入40,709.70万元,同比增长86.83%。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原因说明

公司销售同比去年增长较大主要是由于生猪出栏数量和销售价格均同比增幅较大。

三、风险提示

(一)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生猪养殖业务销售情况,不含其它业务。

(二)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生猪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说,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四、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09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35 证券简称:罗牛山 公告编号:2020-061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 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 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编号:202233)。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如在30日内不能提供书面回复,需提前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

公司在收到反馈意见后,已会同各家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鉴于本次反馈意见涉及待开发土地在内的房地产业务清理工作难度较大、时间较长,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为切实稳妥地做好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经与中介机构审慎协商,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延期至2020年10月27日前提交反馈意见书面回复及相关材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09月14日